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須予披露交易：
委託建設合同

委託建設合同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2014年5月9日，晨鳴投資與濟南高新訂立委託建設合同，據此以人民幣360,000,000元(約448,776,000港元)委託濟南高新建設該房產。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2014年5月9日，晨鳴投資與濟南高新訂立委託建設合同，據此以人民幣360,000,000元(約448,776,000港元)委託濟南高新建設該房產。

委託建設合同

委託建設合同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14年5月9日

訂約方 (1) 晨鳴投資
(2) 濟南高新

經董事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悉及所信，濟南高新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聯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該房產的情況

該房產位於漢峪金谷 A7-2 地塊，屬濟南市的金融中心區域。濟南高新已於 2013 年 9 月 25 日取得該地段的土地成交確認書。

該房產地上部份交付條件為單體工程質檢驗收合格，濟南高新向晨鳴投資交付該房產的時間為濟南高新取得上述土地成交確認書之日起 39 個月內(預計 2016 年 12 月 30 日)。因漢峪金谷片區整個地下空間為統一整體，專案地下部份交付時間為漢峪金谷片區地下建築部份待達到交付條件後的 30 日內。

代價

委託建設合同代價為人民幣 360,000,000 元(約 448,776,000 港元)，支付方式如下：—

1. 委託建設合同簽訂後 7 日內，晨鳴投資向濟南高新支付首筆款項，金額為總代價 45%；
2. 該房產建設達到正負零 7 日內，晨鳴投資向濟南高新支付第二筆款項，金額為總代價 60%；

3. 該房產主體施工至地上15層時，晨鳴投資向濟南高新支付第三筆款項，金額為總代價70%；
4. 該房產工程竣工之日起7日內，晨鳴投資向濟南高新支付第四筆款項，金額為總代價85%；
5. 收到房屋質檢驗收合格起7日內，晨鳴投資向濟南高新支付第五筆款項，金額為總代價95%；及
6. 濟南高新協助晨鳴投資辦理所需房產手續前10日內，晨鳴投資向濟南高新支付最後一筆款項，金額為總代價100%。

代價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訂約方權利及義務

在委託建設該房產通過綜合驗收之日起365個工作日內，濟南高新將提供有關資料辦理房產登記。晨鳴投資應根據產權登記部門規定，及時簽署一切必要合同或其他文件、支付相關稅項及費用。晨鳴投資將積極配合並協助濟南高新辦理委託建設該房產的產權登記工作。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紙品。

有關濟南高新的資料

濟南高新獲高新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委」)授權經營國有資產；管理高新區管理委員會投資及融資業務；租賃所擁有地產；提供管理物業及諮詢服務；發展、管理地產；發展、建設公共基建；整合土地；銷售建築材料(木材除外)、一般機械及設備。

委託建設合同的原因及裨益

訂立委託建設合同，可加快本公司國際化發展步伐，滿足本公司長遠發展需要。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可將其財務公司、融資租賃公司、投資公司及銷售公司與該辦公房產其他單位整合，節省現時所付辦公室租金，增加本公司固定資產，提升本公司環境質素及工作效率。同時，在滿足對公司辦公室物業的需求的前提下，剩餘部份亦可出租或出售，賺取穩定租金收入，有利本公司經營。此外，該地區房產升值潛力大，建成後將會給本公司帶來良好的經濟效益。

委託建設合同條款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並參考同類項目市場價格後釐定。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委託建設合同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晨鳴投資」	指	山東晨鳴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本公司」	指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委託建設合同」	指	晨鳴投資與濟南高新訂立的日期為2014年5月9日的委託建設合同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濟南高新」	指	濟南高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房產」	指	建設漢峪金谷 A7-2 樓，其地上規劃建築面積約 4 萬平方米，將用作商業商務用房；地下規劃建築面積約 1.2 萬平方米，功能為車庫及設備、配套用房(最終以政府部門批准為準)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	指	訂立有關該房產的委託建設合同
「港元」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以人民幣報價的金額已按人民幣 1 元兌 1.2466 港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有關匯率於適用時使用，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按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可能進行兌換。

承董事會命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洪國

中國山東
2014 年 5 月 9 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洪國先生、尹同遠先生、李峰先生、耿光林先生、侯煥才先生及周少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效群先生及楊桂花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愛國先生、張志元先生、張宏女士及潘愛玲女士。

* 僅供識別